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2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TRAN NGOC VIEN（中文譯名：陳玉圓）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383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3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1至6部分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暨沒收（含追徵）部分，均撤銷。

上開刑之撤銷部分，TRAN NGOC VIEN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6「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7部分）。

第二項撤銷改判部分與前項駁回上訴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及沒收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㈡本件上訴人即被告TRAN NGOC VIEN（中文譯名：陳玉圓，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本件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其餘部分並未上訴，對一審判決認定被告之事實、罪名及罪數均不爭執，檢察官及被告並同意僅就量刑及沒收證據調查及辯論，不就論

罪證據調查及犯罪事實法律辯論（見本院卷第111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科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罪數），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其願與被害人洽談和解事宜，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部分：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本案犯行，並於本院審理中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含附表二）200元，惟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係幫別人打工，否認有詐欺、洗錢犯行（見警卷第6頁，偵卷第31、72頁），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本院之判斷

㈠撤銷改判部分之理由

1.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及沒收，固非無見。惟查：

⑴按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該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自應包括犯人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等情形在內。查被告於上訴後本院審理中之民國115年5月12日，業與如附表二編號1、4、6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7至168頁）；另如附表二編號2、3、5所示之告訴人雖未到庭，但均同意被告賠償，被告均已賠償完畢，有轉帳憑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9、171、175頁），顯見被告業已展現填補告訴人損害之決心及作為，可採為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態度」之量刑有利事項，堪認被告之犯後態度已與原審有別，為足以影響科刑情

狀之事由，原判決此部分所依憑之量刑基礎事實已有變更，此為原審未及審酌，是原審所為刑之量定，即有未洽。

⑵又被告於本院繳交犯罪所得200元，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9頁），上開犯罪所得即屬已扣案而非「未扣案」，且已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而應予追徵之情形，原判決諭知沒收、追徵「未扣案」之上開犯罪所得，亦有未恰。

⑶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1至6部分所處之刑及沒收不當，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1至6部分對被告所處之宣告刑及沒收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原定之應執行刑亦因此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2.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共同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使被害人、告訴人等財物受有損害，且因助長詐欺所得之真正去向隱匿，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亦造成告訴人等難以求償，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惟被告犯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犯後態度尚佳，且被告係被動依指示前往收取贓款並交予上手，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核心成員，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非深。另考量被害人、告訴人受騙金額，嗣於本院審理中被告達成調解及賠償之金額如附表二所示。被告有詐欺罪前科紀錄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學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8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即附表一編號1至6「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被告自承因擔任提款車手獲取報酬共1,200元，其中1,000元已另案遭宣告沒收，則其餘犯罪所得為200元，且經被告於本院中繳回，業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沒收，惟該款項業經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未據查獲扣案，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㈡上訴駁回部分之理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宣告刑部分）

1.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2.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7部分對被告所處之宣告刑，業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為量刑，而被告上訴後，就此部分並未提出其他足以動搖原審量刑基礎之新事證，原審所為之刑罰裁量，自應予以尊重。亦即就此部分被告既未能與附表二編號7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實際增加任何填補財產損害之賠償行為，客觀上並無新增有利於量刑評價之變動事實，其僅以單方之和解意願，請求本院為更輕之刑罰評價，尚無足採。

3.綜上，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二編號7之犯行，業已兼衡被告擔任詐欺車手對社會治安之危害、參與犯罪之程度、自白犯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其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客觀上亦無濫用裁量權或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瑕疵。被告上訴意旨就此部分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定應執行刑

考量被告所犯之共同洗錢等7罪，犯罪性質及行為態樣均屬相同，咸出於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以掩飾、隱匿贓款之同一犯罪動機，且其等犯行均密集發生於114年5月25日至26日，在時間及空間上具備高度之密接性。又被告雖分別侵害如附表

二所示告訴人等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然各次詐騙匯入之金額僅介於1千多元至2萬餘元之間，數額尚非甚鉅。審酌被告各次犯行之不法與罪責內涵，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倘逕以宣告刑實質累加之方式定其應執行刑，處罰之整體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實質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而有違比例原則。為避免責任非難之過度評價，並兼顧刑罰衡平要求及恤刑之意旨，復受上訴程序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限制，本院就被告前開撤銷改判部分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㈣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按刑法第74條所規定，得宣告緩刑者，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要件。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0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不符合緩刑要件，自無從依刑法第74條規定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林臻嫻

法　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罪名及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不含編號7）
1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	TRAN NGOC VIEN(陳玉圓)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TRAN NGOC VIEN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	TRAN NGOC VIEN(陳玉圓)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TRAN NGOC VIEN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仟元，罰

		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	TRAN NGOC VIEN(陳玉圓)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TRAN NGOC VIEN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4	TRAN NGOC VIEN(陳玉圓)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TRAN NGOC VIEN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5	TRAN NGOC VIEN(陳玉圓)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TRAN NGOC VIEN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6	TRAN NGOC VIEN(陳玉圓)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	TRAN NGOC VIEN處有期徒刑玖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7	TRAN NGOC VIEN(陳玉圓)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姓名詳卷）	詐騙手法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時間（民國）	匯出帳號（帳號詳卷）	匯入帳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蔣○臻（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5日前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FB發布不實販售演唱會門票資訊，待被害人蔣○臻瀏覽後，即佯稱購買前要先下載「Tixbay」APP並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5萬 3萬2,000元	114年5月25日22時38分 114年5月25日22時39分	中華郵政帳戶 戶名：蔣○臻 帳號：000-**********00000000	玉山商業銀行帳戶 戶名：林○良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14年5月25日22時55分至22時59分	2萬元共5次，共提領共10萬元	臺南市○區○○路○段00號
2	林○君（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5日17時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FB與告訴人林○君聯繫，以假網拍話術詐騙林女，而陷於錯誤，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234元	114年5月25日23時19分	一卡通帳戶 戶名：林○君 帳號：000-**********0000	玉山商業銀行帳戶 戶名：林○良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14年5月25日23時33分	1萬7,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
3	徐○軒（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5日22時	2萬1,123元	114年5月25日23時38分	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玉山商業銀行帳戶	114年5月25日23時43	2萬元3次共6萬元	臺南市○區○○路0

		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FB與告訴人徐○軒聯繫，以解除分期付款話術詐騙徐男，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戶名：徐○軒 帳號：000-******00000000	戶名：林○良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分至23時45分		00號
4	林○典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5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FB與告訴人林○典聯繫，以虛擬遊戲話術詐騙林男，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2萬4,985元	114年5月25日23時40分	兆豐商業銀行帳戶 戶名：林○典 帳號：000-******00000	玉山商業銀行帳戶 戶名：林○良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5	張○蓮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5日，透過社群軟體FB與告訴人知張○蓮聯繫，以假網拍話術詐騙張女，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萬2,000元	114年5月25日23時46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 戶名：張○蓮 帳號：000-******000000	玉山商業銀行帳戶 戶名：林○良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4年5月25日23時46分至23時57分	6,000元1次、7,000元1次，共1萬3,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路二段000號
6	邱○珊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5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FB與告訴人邱○珊聯繫，以假網拍話術詐騙邱女，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9萬9,103元	114年5月26日0時5分	玉山商業銀行帳戶 戶名：邱○珊 帳號：000-******0000000	玉山商業銀行帳戶 戶名：林○良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4年5月26日0時10分至0時16分	2萬5次、4,000元1次共10萬4,000元	臺南市○區○○路00號
7	張○麒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4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FB與告訴人張○麒聯繫，以解除分期付款話術詐騙張男，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2萬9,986元	114年5月26日0時39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戶名：○○工程行 帳號：000-******00000000	玉山商業銀行帳戶 戶名：林○良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4年5月26日0時43分至0時44分	2萬元1次、1萬元1次共3萬元	臺南市○區○○○路○段000號